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关于发布 2012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临政字〔2012〕80 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，建立健全企业工资合理增长机制，指导企业在生产发展、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，合理安排工资增长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2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2〕34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发布 2012 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以 2011 年全市城镇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6553 元为基数，确定 2012 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为：

- （一）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：15%；
- （二）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（预警线）：22%；
- （三）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下线：6%。

二、各县区要加强对企业落实工资指导线的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多方协同、企业落实”的原则，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国家工资宏观调控政策，引导企业职工工资随经济效益提高适度增长。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动态监控，依法及时处

理违反企业工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,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权益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